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师〔2014〕49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评选 2014 年全国、全省优秀教师和全国、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现将《海南省评选 2014 年全国、全省优秀教师和全国、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及时将《方案》转发辖区内各学校，并认真组织实施。



2014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6月25日印发

海南省评选 2014 年全国、全省优秀教师和全国、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工作方案

近年来，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扎实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65 周年和第 30 个教师节，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更多更优秀的人才投身教育事业，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教育部决定于 2014 年表彰一批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同时表彰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我厅根据《教育部关于评选 2014 年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教人〔2014〕2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评选表彰方案。

一、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成立全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选推荐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负责日常工作（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 1）。

二、优秀教师和优秀工作者

（一）评选范围

1. 全国、全省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全国、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

2.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人员近 5 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局）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不参加评选。

（二）全国、全省优秀教师和全国、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彰名额

1. 2014 年教育部下达给海南省推荐名额如下：全国优秀教师 18 名、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3 名。

2. 2014 年海南省的表彰名额如下：全省优秀教师 90 名、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20 名。

3. 推荐名额：请按照名额分配表（附件 2）所确定的名额数量进行推荐。

（三）评选条件

1. 全国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 5 年以上，无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

(3)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敬业爱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4)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无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 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

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成绩。

3. 全省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积极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依法治教，规范管理，注重自身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求真务实，积极探索，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出色履行岗位职责，勇于奉献，师德高尚，努力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五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基础教育类优秀教师应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具有良好教风，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能够在本省教师队伍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职业教育类优秀教师应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能在本省教师队伍中起到表率作用；

(3) 高等学校类优秀教师应在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教风好，教学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为学校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4. 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求真务实，勇于探索，锐意改革，开拓创新，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无私奉献，师德高尚，能够充分展现人民教育工作者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五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在教育工作方面成绩突出；
- (2)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育改革、教育建设、提高教育质量方面成绩突出；
- (3)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者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4) 在学校管理、服务和学校建设方面成绩突出。

三、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德育工作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育部将从 800 名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 2000 名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中评选表彰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 200 名、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 100 名、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 100 名、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 35 名、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35 名、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35 名。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包括中等职业学校人选。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在推荐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中，按照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推荐条件和下达的推荐名额中，优先保证推荐相应的人选（名额分配见附件2、评选条件见附件3）。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及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推荐与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推荐（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联合通知见琼人社函〔2014〕581号）一并进行。

（一）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省级和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

1. 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2. 拟推荐对象经各级各类学校、县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各市（县）级评选机构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后，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拟表彰种类，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报省教育厅

师资管理处。

3. 省级评选机构对推荐材料进行复审，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并在本省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对象材料上报教育部。

（二）评选推荐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

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倾斜，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倾斜，向中小学班主任、高校辅导员等德育工作者倾斜。

（三）推荐人选要统筹兼顾。

各市（县）、各学校应按照名额分配表中下达的名额分别进行推荐。推荐先进集体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中不同类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均衡性；推荐人选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人员的代表性。

（四）全国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

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设计和实践“做中教”教学理念的骨干带头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各市县、各学校应按照下达的推荐名额分别推荐相应人选。

推荐为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除填报《全

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外，要同时填报《全省优秀教师 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参评。

从事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等人员的推荐人数均不能少于下达的推荐名额。

(六) 各市县、各学校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名副其实、群众公认。

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或被推荐对象存在重大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取消参加下一届评选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申报材料

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报送材料包括：

1. 《初审推荐工作报告》一式二份，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初审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本单位公示情况等；
2.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4)一式四份；
3. 《全省优秀教师 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附件5)一式三份；
4.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附件 6)一式三份。

5. 请各市县、省属各学校在报送正式推荐材料时，择优遴选 1—2 个先进个人作为重点宣传典型，并提供 20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

请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之前将报送材料以书面纸质按份数正式报送到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同时将报送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档到电子邮箱：w31669075@126.com 中，并同时须登录“全国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申报评审系统”提交相关信息，网址为：<http://www.jybz.edu.cn>。逾期不再受理。

以上所用表格可到教育部门户网站相关通知下载，网址为：<http://www.moe.edu.cn>。

六、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由教育部印发表彰决定，颁发奖章和证书；对同时表彰的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由教育部印发表彰决定，颁发证书。对全省优秀教师、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由省教育厅印发表彰决定，颁发证书。所有获奖人员的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依据之一。

联系人：海南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周乃和

联系电话：65236870、手机：13807669232

电子邮箱：w31669075@126.com

通讯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412房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邮 编：570203

附件：1. 全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国、全省教育系统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4.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5. 全省优秀教师 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6.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附件1

全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曹献坤（省教育厅厅长）

副组长：孔令德（省教育厅副厅长）

廖清林（省教育厅副厅长）

麦 浪（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郑万发（省教育厅巡视员）

成 员：方 鸣（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处长）

罗 杰（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主任）

彭离生（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文 强（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林明居（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曾维陆（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林 岗（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黎岳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卢 刚（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处长）

陈昌伟（省教育厅体卫与艺术处处长）

张腾祥（省教育工会副主席）

陈夫义（省教育研究培训院院长）
卢焕雄（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副处长）
陈 炜（省教育厅财务审计处副处长）
刘世琼（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调研员）

办公室成员：

办公室主任：郑万发（兼）
副主任：方 鸣（兼）
罗 杰（兼）
卢焕雄（兼）
成 员：曾维陆（兼）
林 岗（兼）
黎岳南（兼）
卢 刚（兼）
张腾祥（兼）
周建国（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副处长）
杨 鹏（省教育厅教育工委办副主任）
刘世琼（兼）
周乃和（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主任科员）
李 霞（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主任科员）

附件 2

全国、全省教育系统模范教师、优秀教师 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 单位 | 推荐表彰荣誉总数 | 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见琼人社函(2014)581号) | 全国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 全省优秀教师 | 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 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 | 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 | 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 | 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 | 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 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
|--------|----------------------|---|----------------|--------|-----------|------------|--------------|--------------|----------------------|-----------------|-----------------|
| 海南省 | | 8 | 21 | 90 | 20 | 3 | 2 | 2 | 1 | 1 | 1 |
| 海口市 | 20 | 4 | 4 | 10 | 2 | 2 | 2 | 2 | | | |
| 三亚市 | 8 | 1 | 2 | 4 | 1 | 1 | 1 | 1 | | | |
| 琼海市 | 6 | 1 | 1 | 3 | 1 | 1 | 1 | 1 | | | |
| 五指山市 |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儋州市 | 11 | 1 | 3 | 6 | 1 | 1 | 1 | 1 | | | |
| 文昌市 | 8 | 1 | 2 | 4 | 1 | 1 | 1 | 1 | | | |
| 万宁市 | 8 | 1 | 2 | 4 | 1 | 1 | 1 | 1 | | | |
| 定安县 | 5 | 1 | 1 | 2 | 1 | 1 | 1 | 1 | | | |
| 屯昌县 | 5 | 1 | 1 | 2 | 1 | 1 | 1 | 1 | | | |
| 澄迈县 | 8 | 1 | 2 | 4 | 1 | 1 | 1 | 1 | | | |
| 临高县 | 6 | 1 | 1 | 3 | 1 | 1 | 1 | 1 | | | |
| 东方市 | 6 | 1 | 1 | 3 | 1 | 1 | 1 | 1 | | | |
| 乐东县 | 8 | 1 | 2 | 4 | 1 | 1 | 1 | 1 | | | |
| 琼中县 | 5 | 1 | 1 | 2 | 1 | 1 | 1 | 1 | | | |
| 保亭县 | 5 | 1 | 1 | 2 | 1 | 1 | 1 | 1 | | | |
| 陵水县 | 5 | 1 | 1 | 2 | 1 | 1 | 1 | 1 | | | |
| 白沙县 | 5 | 1 | 1 | 2 | 1 | 1 | 1 | 1 | | | |
| 昌江县 | 5 | 1 | 1 | 2 | 1 | 1 | 1 | 1 | | | |
| 洋浦管理局 | 3 | 1 | 1 | 1 | | 1 | 1 | 1 | | | |
| 厅直中学 | 各校根据自身实际在相关奖项各推荐1名人选 | | | | | | | | | | |
| 中等职业学校 | 各校根据自身实际在相关奖项各推荐1名人选 | | | | | | | | | | |
| 省高校 | 各校根据自身实际在相关奖项各推荐1名人选 | | | | | | | | 各校根据自身实际在相关奖项各推荐1名人选 | | |
| 幼儿园 | 各园根据自身实际在相关奖项各推荐1名人选 | | | | | | | | | | |

注：1. 各市县和各有关单位按名额分配申报，推荐给国家人事部、教育部表彰的人选，推荐国家表彰的人选，除填写全省表彰的申报表外，还必须填写国家表彰的申报表；

2. 各单位在推荐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省优秀教师和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人选中，各市县、要确保中小学优秀班主任、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先进工作者至少各有 1 名兼报，各本科高校要确保高校优秀辅导员、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至少各有 1 名兼报，各高职高专学校可推荐 1 名合适人选兼报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并使之在推荐人选中占有一定比例。
3. 厅直属中学、厅直属中职学校、省高校自行申报；
4. 幼儿园、厅直属中职学校外的中职学校、民办学校和其他部门办学校按属地推荐，由各市县统一申报但不占市县的指标。
5. 各市县、省属各学校要在推荐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中，按照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推荐条件和下达的推荐名额，优先保证推荐相应的人选。

附件 3

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除须满足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

(一) 热爱班主任工作，从事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担任班主任 5 年以上，在学校年终考核中连续 3 年成绩优秀。

(二) 能够出色完成《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提出的工作职责，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互助友爱、团结奋进、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三) 积极组织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兴趣小组、社团活动和各种文体活动，认真指导班级团队组织建设和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对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四) 注重与家庭、社区的沟通协调，积极开展家访，在家长学校建设、学校社区沟通合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

二、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评选条件

(一) 热爱中小学德育课教学工作，从事小学品德与生活（社会）课、初中思想品德课、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高中思想政治课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

(二) 能够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不断探索改进德育教学方法，积极参与德育课程改革，开展教育教学实验和实践，并取得显著成果。

(三) 善于在课堂教学中运用多媒体、课件等现代化教学技术手段，善于结合经济、政治、文化领域的重大事件，深入浅出、形象生动地开展德育教学，富有感染力和吸引力，教育教学效果显著。

(四) 注重德育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有国家级或省级德育研究成果（含发表、获奖、交流的论文、案例、教案、课件或课题）。

三、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 热爱本职工作，在第一线从事学生德育工作10年以上（共青团干部、少先队专职辅导员可适当放宽年限），成绩突出。

(二)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要求，积极推进本单位德育工作改革，科学开展德育管理，注重创新德育工作手段和模式。

(三) 注重德育理论学习和德育科研，有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能够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组织开展德育管理和教育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兴趣小组活动、社团活动、各种文体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等，在活动中注重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 注重与家庭、社区的沟通协调，在家长学校建设、学

校社区沟通合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四、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条件

(一)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从事一线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工作得到学校、院(系)和学生的普遍好评，受到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

(二)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能较好地使用网络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不断丰富自身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知识储备，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 能够按照《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要求不断提升自身工作能力和水平，出色完成《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提出的各项主要工作职责要求；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建设和谐校园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所带班级曾获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五、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选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较丰富的社会科学知识和一定的自然科学知识。

(二) 热爱和钻研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学识魅力、人格魅力强，教学效果突出，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和科研、管理以及教书育人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三) 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岗位工作10年以上，至今

仍在教学一线的教师；教学工作虽不满 10 年，但确有突出成绩的青年教师。

六、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修养，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二）注重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独立二级教学科研机构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注重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发展，能够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三）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受到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为高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突出贡献。

附件 4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 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五、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七、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十、个人简历从初中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一、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十二、“2009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

十三、“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简要填写：1. 如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填写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年限、起止时间及其主要业绩；2. 从事其他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情况。

十四、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五、此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彩色 照片)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 籍贯 | | 户籍地 |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标识 | | |
| 学历 | | 学位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 主要兼任职务 | | 特殊说明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技术等级 | | |
| 职称 | | 行政级别 | | |
| 参加工作日期 | | 从业状态 | | |
| 工作单位性质 | |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 | 工作单位 所属系统 |
|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 |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 | |
| 工作单位地址 | | 工作单位邮编 | | |
|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 | 个人联系电话 | | |
| 拟授予荣誉称号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2009 年 来教学 工作量 | 学年度 | 工作量（课时） | 备注 |
|--------------------------------------|-----------|---------|----|
| | 2009-2010 | | |
| | 2010-2011 | | |
| | 2011-2012 | | |
| | 2012-2013 | | |
| | 2013-2014 | | |
| 单位盖章 | | | |
| 从事德育或思想 政治教育工作情 况（由所在单位 填写） | | | |
|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 | | |
|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处分 | | | |

主要先进事迹

| | |
|-------------------------------------|----------------------|
| | |
|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 | 所在单位意见 |
| 出席会议 人，其中同意 人， 反对 人，弃权 人 | |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
| 县级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地市级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级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教育部 审批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全 省 优 秀 教 师 全 省 优 秀 教 育 工 作 者

审 批 表

市 县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申 报 荣 誉 称 号_____
填 报 时 间_____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 二、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三、“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 四、籍贯填写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市（县）。
- 五、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 六、个人简历从大中专院校毕业或参加工作填起。
- 七、“2011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全省优秀教师”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全省优秀教师”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
- 八、“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填写：（1）如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填写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年限、起止时间及其主要业绩；（2）从事其他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民 族 | | 出生日期 |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学历/学位 | / | 教 龄 | | |
| 现任行政职务 | | 现任行政职务级别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特殊说明 | | |
| 工作单位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邮 编 | | 联系 电话 | | |
| 个人简历 | 时 间 | 所在单位 | 从事工作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 获奖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予单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1年 以来教学 工作量 | 学年度 | 工作量(课时) | | 备 注 |
| | 2011-2012 | | | |
| | 2012-2013 | | | |
| | 2013-2014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 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由所在单位填写，不超过 500 字） | 单位盖章 |
| 先进事迹（由所在单位填写，不超过 2000 字） | |

先进事迹
(由所在
单位填写,
不超过
2000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所在单位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县教育 部门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学历学位 | 工作单位 | 单位性质 | 职务 | 行政级别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邮编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